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葉雲仁

被告 張敏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2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
05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7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美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6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2 合 計	4,360元	